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公告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1月20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提名吳嘉寧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

吳先生，1960年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現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香港、紐約、倫敦四地上市)、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港兩地上市)及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上市)獨立董事。吳先生目前兼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二屆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後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2016年3月退休。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

吳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執行。本公司正擬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相關議案將提交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調整後的薪酬方案(如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將適用於吳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已確認彼(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吳先生之提名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財務管理和風險控制經驗，對國際大型企業的投資策略有深刻瞭解，選舉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專業背景。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1月20日提名吳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0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林錦珍先生。

* 僅供識別